**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太湖蓝藻打捞处置能力提升工程钢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SW20190423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0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一 投标邀请函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钢管招标采购，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太湖蓝藻打捞处置能力提升工程钢管采购  项目编号: YXSW20190423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5万元 |
| 2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⑤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⑥如投标人无做钢管内外防腐的能力，可以自行选择专业防腐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防腐企业名称，并提供加盖双方企业公章的协议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⑦投标人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制造商或经授权的代理商，如为代理商投标则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携带原件），制造商和代理商如同时参与投标，只接受制造商投标。若经授权的代理商中标，中标后未能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监管指定网站公示，同时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还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则扣除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 2.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4 | 资格审查文件：1份（不需密封）  投标文件份数：1份（需装订后密封） |
| 5 | **报名：投标人自行至公用事业局网站下载标书，并至少于开标日期前1天16：00以前报名，报名可采用电话形式或至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305现场报名，告知采购人投标单位全称，不提前报名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4月 24日上午10：00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2楼开标室。 |
| 7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傅先生  联系电话：0510-80718719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5号  邮政编码：214200 |

二 投标人须知

1、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太湖蓝藻打捞处置能力提升工程钢管采购。

2、供货地点：宜兴市太湖沿线27千米工地。

3、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标或不低于采购人指定标准。

4、验 收：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数量、规格、外观、质量和出厂合格证等。

5、供货方式：需方提前三天通知供方，供方负责送货，从供方至需方的运杂费、装货力资（包括退换货的邮费等一切费）等均由供货方负责。卸货由甲方负责。

6、交货期限：自供方收到发货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如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及安装，除不可抗力外，每迟交1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2万元。迟交10天以上则取消供货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

7、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原则上供货后第二个月开始结算，每月20日为结算截止日期。合同货物送抵需方指定的施工现场或仓库，经需方现场验收合格，每月23日前开具所供货物的全额税务发票，需方在30日内支付发票金额90%的货款；

(2)余款10%作为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满后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由于财政结算等流程设计问题，特殊情况结算会滞后）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8、评标办法：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办法，价格次低者为候补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签发7天内签订合同，逾期将视作自动放弃。投标单位中标后，如若中途毁约，则取消下次投标资格。供货后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由供方全额赔偿经济损失。

9、供货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米） | 备注 |
| 1 | 无缝钢管 | ø108×6 | 12 | 埋管或明管 |
| 2 | 螺旋钢管 | ø219×8 | 912 | 埋管或明管 |
| 3 | ø325×10 | 768 | 埋管或明管 |
| 4 | ø426×10 | 240 | 埋管或明管 |
| 5 | ø478×10 | 36 | 埋管或明管 |
| 6 | ø529×10 | 96 | 埋管或明管 |

注：**合同签订时或实际使用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若由于采购方原因导致使用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在合同供货期（六个月）内（投标总价为准），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1. 技术要求：

10.1本次招标的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应符合《石油天然气工业输送钢管》（GB/T9711.1-1997）或《低压流体输送管道用螺旋缝埋焊钢管》（SY/T5037-2000）的标准相关规定，无缝钢管应符合《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1999）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10.2用于制造钢管的钢材应符合GB/T700-2006之Q235B标准。

10.3边界条件

输送介质：供水

输送温度：1℃～40℃

工作压力：1.0Mpa

水质容重：ρ=1000kg/m3

敷设方式：埋地、顶管、过河、过路、明管等。

10.4钢管防腐

（1）制造钢管的原材料（包括防腐）要求，其供应厂应有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2）钢管防腐涂装前应除锈，除锈应达到SA2.5级标准，手工除锈达ST3级标准。

（3）管道内防腐

钢管内防腐采用IPN8710互穿网络防腐涂料，先涂底漆IPN8710-1G二道，再涂面漆IPN8710-3G三道，色标乳白，涂层干膜厚度≥250μm。涂料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标准》GB/T17219-1998的要求。

钢管防腐质量满足《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标准。

（4）管道外防腐

1、外露管道：

外壁选用IPN8710互穿网络二布五油重防腐涂料，采用IPN8710-1G底漆一层，玻璃布一层，再涂IPN8710-1G底漆一层，玻璃布一层，最后IPN8710-4耐候保色防腐面漆三层，色标海蓝，涂层厚度≥350μm。

2、埋地管道：

外壁选用IPN8710互穿网络二布五油重防腐涂料，采用IPN8710-1G底漆一层，玻璃布一层，再涂IPN8710-1G底漆一层，玻璃布一层，最后IPN8710-3H面漆三层，色标海蓝，涂层厚度≥350μm。

3、顶管管道：

顶管采用环氧富锌底漆二道、干膜厚度不小于70μm，环氧玻璃鳞片重防腐涂料三道，干膜厚度不小于520μm3，外露管道的二次防腐要求。

4、钢管明露敷设时，敷设完毕后需进行二次防腐，具体做法要求如下：

a.所有管道要求面漆两遍，建议使用光辉牌油漆，型号采用“聚氨丙烯酸超耐候面漆”，与同类匹配固化剂的配比为4:1，油漆的调配要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操作，雨天严禁上漆。

b.供水管道油漆颜色统一采用海蓝色（漆膜色卡标准GSB05-1426-2001 6PB05），污水管道油漆颜色统一采用深（铁）蓝色（漆膜色卡标准GSB05-1426-2001 1PB01）。

内壁用IPN8710互穿网络防腐涂料应符合GB/T17219《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并有卫生许可批件和检测报告。

10.5钢管详细技术要求

（1）尺寸要求：

钢管直径：57mm～1820mm，内径极限偏差为正负千分之五D。

椭圆度公差：公称直径的±5‰

弯曲度：不得超过钢管长度的1‰

管端：坡口角度30°+5°；钝边1.6 ±0.8mm ；

平面度1.0mm（切斜）；管端倒角后打磨。

长度公差：12000mm±10.0mm 顶管施工用钢管长度根据施工条件确定，壁厚偏差不得超过标准规定公差要求的5%。

（2）焊缝要求：

壁厚≤12.7外焊缝余高﹤3.18mm，壁厚＞12.7外焊缝余高﹤4.76mm；内焊缝余高﹤3mm；管端100mm长度范围内内焊缝打磨，管端50mm长度范围外焊缝打磨，打磨均不得伤及母材，打磨后高度不得高于0.5mm一根钢管中有缺陷的焊缝不能多于3处，间隔不能小于3m；同一处焊缝修补次数不能超过2次。

（3）钢管应逐根做水压试验：钢管应逐根做水压试验：试验压力符合相关标准规定，试验压力保持时间≥10S

（4）X射线检验：钢管螺旋焊缝需作100%X射线在线检验（按GB3223标准），Ⅱ级以上为合格。

（5）钢管不准有对接焊拼装管。

（6）螺旋钢管焊缝要求100%超声波检查。

11、质量检测、生产设备要求

11.1投标人必须有能对所生产产品进行合格质量检测的全套质量检测设备，并且具有按照国家标准要求的试验方式方法、检验项目进行出厂质量检测。

11.2投标人必须有能生产投标产品的相应设备，投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数量性能介绍、检测设备及措施介绍，并附以图片或书面说明。

11.3如投标人无生产无缝钢管的能力，可对外发包生产或采购供应，但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生产单位名称、生产规模等情况。

如产品在技术、材质,结构上有出入，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查出有不真实之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得有异议，技术偏差表见附表“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要求。

供货前和供货过程中，招标人将派出有关质控人员到生产厂对产品进行质量验收，质量检验的项目包括外观尺寸、厚度、重量、材料和水压试验等，中标供应商必须为质控人员提供工作方便，按要求提供生产质量监督原始记录，配合相关试验。每个产品必须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符合标准要求方可出厂，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

12、质量验收要求：

12.1供货前和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将会自行对投标产品随机抽样，匿名送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合同约定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检测，以此作为判定合同货物质量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投标产品一旦抽检不合格或不符合投标承诺要求，按违约处理，需方将终止合同，同时对供方处以5倍履约保证金的违约处罚，并报监管指定网站公示。

12.2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将会对到达需方仓库的每一批次投标产品进行现场验收，（供方需提供专业人员对现场抽查的产品进行现场简单拆分，以便与需方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现场验收内容包括外观、尺寸、喷漆厚度、构造、重量、等各组成部分所用材料的材质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一旦抽检不合格或不符合投标承诺要求，按违约处理，需方将终止合同，同时对供方处以5倍履约保证金的违约处罚，并报监管指定网站公示。

12.3如有必要，需方会按实际情况派监造人员监造，供方提供监造方便。原材料、产品工艺等一旦发现不符合投标承诺要求，按违约处理，需方将终止合同，同时对供方处以5倍履约保证金的违约处罚，并报监管指定网站公示。

13、其他约定

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产品不符合国标或约定的，该批货物全部退货并扣除质保金。为了不影响工期，由候补中标单位供货。

14、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按下表要求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及行号 | 江苏银行宜兴城中支行 |
| 账号 | 892020188800001699 |

履约保证金于供货完成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采购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的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8、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19、商务要求：

1、服务要求：本次招标的货物应提供不低于一年的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①免费质保期限至少为一年，在免费质保期内，应提供免除一切费用的售后服务。

②服务时间的承诺：响应时间为至少为24小时，修复时间为3个工作日，如不能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的则应提供备用设备。

③如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④对于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确需更换的零配件，供应商应尽量确保采购单位能更换到原厂同种规格型号的零部件，以确保其正常使用；如因生产厂家停产等客观原因，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零配件时，应提供同等质量、档次的配件，且不补差价。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办理签订合同前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三 投标书要求

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需分开袋装，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交，具体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不需密封，评标结束后退回）：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人身份证原件 |  |
| 2 |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若法人本人到场，则不需提供） |  |
| 4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若法人本人到场，则不需提供） |  |

2、投标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需装订后密封，评标结束后不退）：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内容 | 资料编号 |
| 1 | 投标函 |  |
| 2 | 投标报价表 |  |
|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若法人本人到场，则不需提供） |  |
| 4 | 法人代表、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6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若法人本人到场，则不需提供） |  |
| 7 | 质量及服务承诺函 |  |

3、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一份装订成册，装袋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招标文件任何内容,且不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无效。在包装封面上写明：

|  |
| --- |
| 招标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岳东路5号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太湖蓝藻打捞处置能力提升工程钢管采购投标文件  （2019年4月24日10:00时前不准启封）  投标人的名称：××××××（单位盖章及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外包封”包封标签格式）

4、开标时间：2019年4月24日10:00时，投标人携带标书至公用事业局2楼开标室，当场开标、评标，逾期到达视为弃权处理。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愿以总价款人民币元（大写：）向乙方购买，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及所附条款；（2）中标通知书；（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交货的期限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商品。

四、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组织对中标供应商的供货产品逐项进行验收，在确认供货产品符合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人供货完毕凭正式发票和验收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步骤和方法与甲方结算采购资金。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存档一份。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住所： | 住所：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YXSW20190423招标文件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商品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清单附后）。

二、价格及支付

1、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元。

2、（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原则上供货后第二个月开始结算，每月20日为结算截止日期。合同货物送抵需方指定的施工现场或仓库，经需方现场验收合格，每月23日前开具所供货物的全额税务发票，需方在30日内支付发票金额90%的货款；

(2)余款10%作为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满后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由于财政结算等流程设计问题，特殊情况结算会滞后）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按下表要求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则由乙方支付赔偿违约金，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在媒体发布公告平台上公布其行为。

五、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日期：按需方要求。

2、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5、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逾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2万元支付。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

4、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6、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宜兴）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太湖蓝藻打捞处置能力提升工程钢管采购

致：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的投标通知书，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承诺如下：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业主签订经济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货物质量问题，同意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米） | 备注 | 单价 | 小计 |
| 1 | 无缝钢管 | ø108×6 | 12 | 埋管或明管 |  |  |
| 2 | 螺旋钢管 | ø219×8 | 912 | 埋管或明管 |  |  |
| 3 | ø325×10 | 768 | 埋管或明管 |  |  |
| 4 | ø426×10 | 240 | 埋管或明管 |  |  |
| 5 | ø478×10 | 36 | 埋管或明管 |  |  |
| 6 | ø529×10 | 96 | 埋管或明管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

1、请报含税价。

2、送到宜兴市，运费由供货方负责。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太湖蓝藻打捞处置能力提升工程钢管采购

致：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授权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编号： 代表我公司（厂）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厂）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特签字如下，以兹证明。

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质量和服务承诺函（格式）**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太湖蓝藻打捞处置能力提升工程钢管采购

致：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为保证中标货物的质量特作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符合供货方所提出的技术及参数要求、质量合格的产品。

2．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生产的产品，交货时，带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质保单。

3．保证所供货物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产品决不带缺陷出厂。

4．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如属我方原因，我方将承担责任，赔偿需方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5．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保证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

6．加强售后服务，把“24小时服务”、“超前服务”、“全过程服务”、“终身服务”贯彻在产品安装、使用的全过程。

7．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